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将回购价格由7.16元/股调整为7.01元/股。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计 7,240.20 万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凝聚力，打造企业和员工命运共同体，助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回购的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纳新

陈慧敏

陈嘉瑶

2023年2月24日